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電盈借重組為名 削減福利為實

各位會員 / 工友：

本會獲悉電訊盈科於農曆新年前已派代表向外判商員工解說，今年4月將重組地線鋪設及戶外工程外判業務，由現時30多間承包電盈外判服務的公司，重新將服務劃分成12區，每一區交由一間外判公司負責。對此，本會一直高度關注，留意事態發展。據估計，是次變動將有過千員工牽涉其中。

雖然電盈一再向外判商員工保證，員工轉到新公司後，所有薪酬福利在一年內保持不變。表面好像對員工的轉職有良好的安排，但可有想到多年來外判商員工飽受減薪之苦，在這經濟好轉，通脹上升時刻，人工不加實減。據知電盈今年在獲得豐厚盈利下亦會對其直屬員工作出薪酬調整。

本會對電盈外判服務，新12區的承辦商作出呼籲，在不低於員工原來的薪酬福利條件下，應對員工作出相對通脹加幅的薪酬調整，令員工可保持最基本的生活質素，不受通脹影響。

另一方面員工亦擔心在整合過程中，有些職位會出現人手過多現象，在現時沒有足夠的培訓資源下，被調往新的工作崗位，最終因未能適應致令職位不保。有見及此，本會已向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葉偉明先生聯絡，密切關注電訊盈科及其外判服務承辦商會否藉著今次重組而削減人手。

本會呼籲各位會員及外判員工注意，如發覺新合約在僱員權益上有任何不合理的地方，請與本會聯絡。尤其轉新公司的同事一定要清楚計算自己應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如需協助，請致電工會 23321456 查詢。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主席：黃潤平

2011年2月17日

請廣為傳閱

勞工法例小貼士：

1. 為同一僱主工作滿兩年，遭僱主因裁員解僱時便可獲得遣散費補償。
(計算方法：月薪 x 2/3 x 年資)
2. 為同一僱主工作滿五年，遭僱主解僱時便可獲得長期服務金補償。
(計算方法：月薪 x 2/3 x 年資)

注意：追討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只可選擇其一，同時需與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對沖，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大於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則僱主需補償兩者差額。